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I) 建議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作價**0.05**港元
公開發售**4,267,192,876**股公開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及
(II)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商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公開發售

董事局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267,192,876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藉以籌集約213,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項下全部4,267,192,876股公開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本公司及包銷商未能全面履行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緊接本公佈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由於Harvest Rise由龔女士(彼為替任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向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而Harvest Rise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包銷協議項下包銷佣金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作出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故根據包銷協議向Harvest Rise(作為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2)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並無附載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起就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以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8,534,385,753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4,267,192,876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有接獲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有意承購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
將予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42,671,928.76港元
扣除開支前將籌集之金額：	213,4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36,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4,267,192,876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折讓約5.6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折讓約3.85%；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經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每股約0.052港元折讓約3.85%；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67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483,981,000港元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8,534,385,75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1.8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股份之市價及成交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公開發售將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價已訂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輕微折讓之水平，從而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之成本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8港元。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一間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

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獲得公開發售配額，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有海外股東，則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將就把公開發售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提呈公開發售。

查詢結果及除外基準(如有)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公開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本公司得悉有大量登記股東持有1股股份。由於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任何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就有關股東之零碎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發出申請表格。倘有關股東有權作出額外申請，則僅會向彼等發出額外申請表格。

因彙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則因彙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而產生之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或(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就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公開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公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未有接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因彙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而產生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有權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本身所獲保證配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將獲分配超過彼等於申請表格下之保證配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按董事酌情決定並按公平公正基準向全體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按比例分配超過保證配額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該等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發售章程披露。

倘董事局得悉額外申請有不尋常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有意濫用機制，則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拒絕接納該等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碎股將可依據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及不獲以額外申請形式承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隨發售章程寄發，賦予該等表格所註明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當中所示之公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悉數繳付股款。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方能作出申請。

不承購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碎股對盤

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名指定經紀為對盤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誠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碎股股權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於當中隨附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發售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旨在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參考)；
- (iv)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款終止；
- (v) 購股權持有人已向包銷商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vi) 遵守及履行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本公司已取得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iii) 包銷商已取得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Harvest Rise及英皇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4,267,192,876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Harvest Rise同意包銷首批3,815,858,000股包銷股份，而餘下451,334,876股包銷股份將由英皇證券包銷。
佣金：	3%

於本公佈日期，Harvest Rise持有23,335,379股股份，其由龔女士(彼為替任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向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Harvest Rise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包銷並非Harvest Rise之一般日常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英皇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其為獨立第三方。英皇證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包銷屬英皇證券之一般日常業務。

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類似交易之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包銷商所提供佣金比率與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相若；(ii)英皇證券於包銷證券方面之經驗及財務資源；及(iii)向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充分瞭解本公司業務，而由於彼被視為於Harvest Rise擁有權益，故Harvest Rise包銷公開發售可使彼之權益與本公司權益緊密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表示，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出售)或行使各購股權持有人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所附帶任何認購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i) 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本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但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所有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公佈及章程文件而暫停買賣)，

則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如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發出上文所指之任何通知，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前違反除外。

倘包銷協議遭終止或撤銷，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其他訂約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違約而享有之任何權利。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鑑於香港股市目前市況倒退，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公司作價被低估，實為投資良機。本公司有意藉此機會投資香港股市，並擬籌集更多資金投資於低碳汽車、低碳物業、低碳數碼、低碳生活及智能城市非掛牌項目等範疇。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i)讓本公司加強其財務狀況；(ii)為未來投資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及(iii)提供資金以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此外，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公開發售外，董事局亦曾考慮銀行借貸、發行新股份及供股等其他融資方法。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將產生利息開支。假設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13,400,000港元乃由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按照港元最優惠利率5厘計算，本公司將產生利息開支每年約10,700,000港元。透過公開發售進行股本融資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持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毋須令本公司產生融資成本及遭攤薄，因此，相對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本融資，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而言為較可取之集資方法。

儘管供股將容許股東以未繳款形式在市場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配額，董事局認為，有關買賣安排將增加建議集資活動之行政工作及開支，有關開支估計約為100,000港元。此外，由於股份交投薄弱，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之平均每日交投量分別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6%、0.37%、1.38%及1.69%，故無法確定有活躍市場供買賣未繳權利。鑑於上文所述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董事局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相比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3,4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5,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低碳汽車、低碳物業、低碳數碼、低碳生活及智能城市非掛牌項目，各項目之估計投資金額不多於100,000,000港元，總額不多於400,000,000港元。

股權結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公開發售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 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國太投資(附註1)	2,362,720,000	27.68%	3,544,080,000	27.68%	2,362,720,000	18.46%
Harvest Rise(附註2)	23,335,379	0.27%	35,003,068	0.27%	3,839,193,379	29.99%
英皇證券	—	—	—	—	451,334,876	3.53%
公眾股東	6,148,330,374	72.05%	9,222,495,561	72.05%	6,148,330,374	48.02%
總計	8,534,385,753	100.00%	12,801,578,629	100.00%	12,801,578,629	100.00%

附註：

1. 國太投資由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海通國太1號定向管理計劃全資實益擁有。
2. Harvest Rise由龔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龔女士被視為於Harvest Ris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配售1,395,000,000股配售股份	183,000,000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及上市公司以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90,8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 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或就不成功額外申請(如 有)及倘公開發售終止而發出之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股份買賣首日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緊接本公佈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由於Harvest Rise由龔女士(彼為替任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向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而Harvest Rise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包銷協議項下包銷佣金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作出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故根據包銷協議向Harvest Rise(作為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2)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向先生透過其與龔女士之關係於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向先生已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送交合資格股東(而並無附載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起就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以供彼等以協定格式申請認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保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以協定格式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股東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中一名包銷商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局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國太投資」	指	國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362,720,0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
「Harvest Rise」	指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龔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並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將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向心先生
「龔女士」	指	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配偶龔青女士

「公開發售」	指	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5港元，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為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4,267,192,876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536,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向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表明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行使彼等持有之53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暴警告」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項下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Harvest Rise及英皇證券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4,267,192,876股公開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祝振駒先生、陳佳菁女士(暫停職務)及姜琳璘女士(暫停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